

財團法人章亞若教育基金會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台北市單親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台北市單親家庭之品學兼優、經濟困難子弟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章亞若教育基金會。
- 三、名額：
 - (一) 台北市高中、職十名。
 - (二) 台北市國中十名。
- 四、金額：
 - (一) 台北市高中、職生每名伍仟元。
 - (二) 台北市國中生每名參仟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同時具備下列四項資格者
 - (一) 設籍臺北市。
 - (二) 申請者家庭持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或民政單位核發之**中、低或低收入卡**或證明，或由具公信力之社會公益團體、學校推薦等，具體事實證明家中經濟困難者。
 - (三) 持有台北市戶政機關或其他公信力之機構開立之單親家庭證明者。
 - (四) 凡就讀台北市前述各級學校，本學期之**智育成績達到八十分以上**，德行優異者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**109 年 5 月 20 日**。
- 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 學校核發之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乙份。
 - (三) **中低或低收入卡影本乙份**，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公益團體、

學校、里辦公室出具之家庭困難證明或推薦函。

- 八、送件方式：
 - (四) **金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**。
 - (一) 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將申請文件寄至**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0 號 11 樓之 2 “財團法人章亞若教育基金會”**；信封上請註明「獎學金申請文件」。
 - (二) 除核發機構之原始正本格式另有規定外，送件資料請一律以 A4 格式製作。
- 九、審核：
 - (一) 於前述申請截止日後 30 日內完成審核。
 - (二) 由本基金會組成評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後，將得獎名單提交董事長核定。
 - (三) 申請者遇積分評比相同時，以尚未領取其他獎助者為優先。
- 十、公布通知方式：
 - (一) 得獎者名單由本基金會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 - (二) 個別得獎人另以掛號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。
- 十一、獎助頒發：獎助金及得獎證書之頒發，由本基金會以公開儀式方式為之¹。
- 十二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基金會修正後公告施行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¹ 受獎人需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接受頒獎。